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刘瑞

---

白涛

---

宋建波

**2020年9月5日**